

# 二號橋暴動案 5中大生判囚57至59月

## 官：穿黑衣戴口罩有備而來 被告須為自己行為負責

### 黑暴找數

前年11月發生的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是黑暴發起的首宗本港大學校園暴動，其中5名中大學生被控暴動、違反《禁蒙面法》、藏武等罪受審，早前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判處5人監禁4年9個月至4年11個月。獲刑期最長的中大女生符凱晴因不認罪、不悔罪，且在非法集結案保釋期間再犯本案，故被判囚4年11個月。張官判刑時指，眾被告穿黑衣、戴口罩到場，反映他們有意圖參與或者鼓動他人參與暴動；就算判刑對被告的學業及前途有一定影響，但他們必須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大暴動案5被告乘囚車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中大5生暴動罪成立，判監57月至59月。圖為黑衣黨在校內堵路縱火。資料圖片

5被告案發時均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依次為劉晉旭(23歲)、符凱晴(23歲)、高梓斌(23歲)、陳歷釋(20歲)、許貽頤(22歲)。5人被裁定2019年11月11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研究生宿舍一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其間使用蒙面物品包括防毒面罩等。符凱晴與許貽頤另被裁定於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把螺絲批、一個金屬錘子頭及一把土巴拿，意圖將其用作非法用途。

法官張潔宜昨日判刑時指出，本案雖沒有證據證明各被告參與首三次衝擊，但經媒體廣泛報道，被告不可能不知道現場情況，本案暴動因不斷有人加入而維持近一個多小時，故法庭量刑時不應只專注第四次衝擊。

張官又指，本案暴動約有數十人參與，規模不算大，但警方多次舉旗警告後，人群仍不肯散去，甚至揚言要對警方使用武力。

有示威者手持雨傘、身穿黑衣、戴上口罩，以逃避法律責任，案中各被告均身穿黑衣、戴面罩等，其中高梓斌被發現持有木板，符凱晴攜有螺絲批，許貽頤則持有扳手，顯示他們有備而來。

### 官同意現場有如「戰場」

本案一個小時暴動中，黑暴共投擲23枚汽油彈，其中本案涉及的第四次衝擊雖只維持了兩分鐘，但黑暴猛烈攻擊，並投擲5枚汽油彈，致濃煙四起、火光熊熊，現場猶如控方所形容的「戰場」。再者，汽油彈對現場環境必然造成損毀，事件雖然沒有造成人命傷亡，但法庭不能忽視汽油彈對現場者的安危構成風險。

張官援引上訴庭案例指，雖沒有證據顯示眾被告有擔任帶領角色，或有實際參與暴力行為，不過暴動不能只考慮個人行為，而是整個群體做的事。綜上多項因素，法庭認為即時監禁乃唯一判刑選項。

張官表示，考慮到本案暴動規模、人數、暴力程度、對公物及警員造成的傷害等，遂以5年監禁為暴動罪量刑起點，明白刑罰會對各被告的學業及前途有影響，但他們必須為其行為負責。張官也不認同辯方指被告承認大部分案情，認為相關案情由警方及媒體拍攝，看不到被告有何理由不同意案情，故不會因而作出扣減。考慮到5名被告年輕沒有案底，酌情扣減3個月刑期，蒙面罪則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符凱晴及許貽頤因管有螺絲批及扳手，各判囚半年。

### 保釋期犯案 加刑兩個月

法庭考慮暴動罪刑罰時已考慮蒙面及管有涉案物品等因素，因此在整體量刑原則下，所有刑期同期執行，即其中4被告判囚4年9個月，惟次被告符凱晴在一宗非法集結案的保釋期間犯案，屬加刑因素，因此上調兩個月，判囚4年11個月。

# 「快必」煽動案 官質疑辯方專家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等14項罪名，昨日在區域法院繼續受審。辯方專家證人、港大語言學教授梁曉姿繼續作供，她在接受控方盤問時，同意「光時」口號可含有把領土從國家分離的意思，但強調不是唯一解讀。控方直指梁曉姿報告不可靠、不全面、不能反映案口號真正含義；法官陳廣池也屢次質疑梁曉姿的報告內容。所有證人作供完畢，案件押後至12月14日聽取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 分析「光時」報告片面

梁曉姿昨日接受控方盤問時表示，分析口號的含義，着重於整個口號的語意和語境，她同意「光時」口號可含有把領土從國家分離的意思，但強調不是唯一解讀。對於控方舉出字典中「光復」口號可解作「恢復(滅亡國家)」及「收復(失去的領土)」，她表示這只是其中一種例子或用法，並不是定義。她不認同提及「革命」二字便等同推翻政權，並舉出一些針對社會問題的例子，如「光復上水」、「廁所革命」等。梁又舉例指有報章曾報道

政府打擊水貨客，形容為「光復」了一個地區，如此用法便不會是將領土由政權中分裂出去。梁強調有關詞組一個共通基本大原則只是改變，而改變可以是不同範疇，可以是政治，亦可以是經濟及其他範疇。

控方質疑梁曉姿於報告中引用「Google Trend」、「Google books Ngram Viewer」，搜尋有多少人搜尋過「光復」、「革命」，對法庭了解上述字眼含義幫助不大。梁解釋有關工具有以分析字詞的使用頻率，並非用作分析語境。梁解釋，「Google books Ngram Viewer」是Google與各大學圖書館的合作計劃，包括加州大學等，將各大學圖書館的書籍掃描記錄，當中包括500萬冊圖書。法官陳廣池則質疑報告所提全部是美國的大學，而且500萬冊對全世界來說不算多。梁回應稱，500萬冊圖書已經為全世界圖書的4%，陳官表示：「即係有96% (圖書) 無scan落去」。

梁曉姿在報告中指2016年的「魚蛋革命」是一場關於農曆新年期間賣街頭小吃的小販衝突。雖然衝突引發暴力並導致拘捕的情況，但該衝突的成因是一個社會問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小販的控制引發。法官陳廣池質疑：「到底係食環控制引發，



●譚得志涉發表煽動文字表證成立。資料圖片

定係預先安排都唔知。」

對於辯方專家報告提及有報道街頭訪問「劉同學」、「譚同學」等人對「光復香港」的理解，陳官指，專家如此謹慎，但受訪者「連個全名都唔畀我講」，「係咪真係5個人，定一個人扮5個？」梁同意街頭訪問無法證實受訪者身份是「不理想」，但解釋由於她無法返回兩年前，親自和街頭者訪談，故只能引述當時的報道。

# 健身教練藏武囚7個月 官斥無悔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前年10月31日以悼念「8·31太子站死人」為名大肆破壞社會安寧。兩人藏有胡椒噴劑、金屬棒等物品，早前被裁定無牌管有槍械等罪成。

其中26歲兼職健身教練被判囚7個月。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在辯方替健身教練求情期間，質疑被告「後悔嗰咩」，批評被告只是嘴上講悔，但實質看不到他有悔意。至於另一名被告、案發時16歲的女學生，還押至11月2日判刑，等候法庭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兩被告依次為鄧姓女學生及26歲兼職健身教練蔡沛霖，鄧女被控於2019年10月31日，在深水埗汝州街與黃竹街交界，無牌管有槍械，即一支胡椒噴劑。她另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即於同日同地管有一支噴漆；蔡則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同日在深水埗黃竹街和汝州街的公眾地方管有一支金屬棒。

### 批被告「只係口舌上後悔」

辯方昨替蔡沛霖求情指，被告與父親因政見不同而關係疏離及變差。被告父母在他被捕後非常痛心，被告希望刑後照顧聽力轉差的父親和母親，望法庭輕判。辯方又呈上被告的親筆信，信中指他深感懊悔，惟香官質疑被告「睇唔到(佢)懊悔嗰乜、衝動乜」，直言被告是「只係口舌上後悔」，又質疑被告「後悔嗰咩」睇咗報告同嘅篇文章，睇唔到佢後悔咩。」辯方解釋被告不應「衝動」上街，裁判官質疑若參與合法遊行不算犯法。

裁判官指，考慮蔡沛霖的案發經過，並援引上訴庭指，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性質嚴重，要判處阻嚇性刑罰。而案發時社會環境及氣氛不時有暴力情況出現。被告案發時已把涉案金屬棒握在手中，握手處有膠紙，被告亦戴有手套，顯示他已準備好使用金屬棒。而金屬棒有一定長度及重量，殺傷力可致嚴重傷害，毋庸置疑，故判囚7個月。

# 「雙刀怪客」鬧市舞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天下午網傳一段「雙刀漢」短視頻，顯示一名長髮、穿西裝和牛仔短褲的男子，手持兩把漫畫造型「砍刀」，殺氣騰騰立於荃灣大道18號對開人行道路口，發現有人拍攝立即回頭瞪視，但眾人僅略作回避，無人理會。昨晨再有市民報警，指有紅衣怪客持刀於大道旁路德圍公共花槽上跳下竄，警方到場搜索無果。有居民表示，該男子常在附近舞弄玩具刀，居民都習以為常，相信是玩具膠刀。

昨晨(19日)11時54分，警方接報指，大道18號旁路德圍一帶，持刀怪客又以一襲紅衣出現，身旁放置一個腰包，站在花槽石壁上手舞足蹈，左手持刀上下揮動，不時以右手觸碰刀鋒。警員趕至現場附近搜捕，暫未發現持刀漢蹤影。附近居民表示，這個「大道刀客」，經常在附近獨自舞刀，口中念念有詞，所持刀具是玩具刀，居民都當他在表演「行為藝術」。



●這名懷疑精神異常男子常於荃灣區揮舞玩具刀。網上截圖

# 無業漢潛「三無」廈 竊8戶財物54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青、荃灣區發生多宗住宅盜竊案，獨行賊選擇「三無」唐樓或保安鬆懈的獨幢大廈，尋找無人在家的住宅，隨即以螺絲批迅速撬開鐵閘及大門入內竊，至少涉及8宗同類爆竊案，盜走現金和財物總值54.5萬元，最大宗女受害人損失40萬元現金。警方翻查大量閉路電視鎖定疑犯，前晚(18日)於青衣拘捕涉案無業漢。

被捕男子姓鄧(38歲)，至少涉及區內至少8宗爆竊案，盜取財物包括現金、手機、平板電腦等財物及少量金飾。此外他還涉及一宗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及一宗盜竊案，他曾經涉嫌以偷來的信用卡在一間商舖購買大批貴價保健品，再轉售牟利；並涉嫌於一餐廳吃飯時，順手牽羊偷走鄰座手機。行動中檢獲疑犯作案時衣著。警方正調查贓物去向，是否有他人涉案及疑犯個人財況等。

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督察吳迪昨昨日表示，警方9月起接獲多宗類似爆竊案後，經深入調查後成功鎖定疑犯身份，並於前晚7時40分於疑犯青衣邨家中成功拘捕涉案男子。警方強調，爆竊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呼籲各位市民採取適當的家居保安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避免在住所存放大量現金，發揮鄰里相助精神，見到可疑者於住宅區內徘徊立即報警等，而住宅大廈亦應加強保安，防止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葵青警區亦會繼續透過「葵防」和「葵盾」計劃，與區內住宅和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情報搜集，共同努力打擊和預防相關罪案。